

浙江传媒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简章

学院概况

浙江传媒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广播电视台共建高校，是一所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传媒类高校。2004年9月8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莅临学校考察指导，提出了“紧跟时代、突出特色”的重要办学指示精神。在4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始终秉承“敬业、博学、求真、创新”的校训精神，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紧贴传媒、服务社会，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等称号。

学校现有杭州钱塘和桐乡乌镇两个校区，占地1355.14亩，总建筑面积64.2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14500余人，教职员约1400人，拥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全国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省部级以上人才以及行业高端人才150余人。

学校涵盖艺术学、文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等6个学科门类，有戏剧与影视学、新闻传播学、信息与通信工程3个省一流学科，新闻与传播硕士、艺术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35个本科专业，其中18个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学、数字媒体技术、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编辑出版学、文化产业管理、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摄影、传播学、广播电视工程、网络工程、戏剧影视文学等13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网络与新媒体、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音乐表演、录音艺术、数字媒体艺术等10个专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卓越名校、传媒名镇、艺术名片，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传媒大学，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一部分：艺术类招生简章

一、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一) 广电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1)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播音主持 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20	四年	10300	杭州 钱塘 校区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40	四年	10300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70	四年	10300	
2	电视艺术 学院	录音艺术	70	四年	9000	
3	国际文化 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96	四年	10300	

注：以上广电艺术类本科专业（方向）面向全国招生，考生按各省考试院（招生办）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

(二) 广电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2)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电视艺术 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125	四年	10300	杭州 钱塘 校区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65	四年	10300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85	四年	10300	

2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75	四年	10300	杭州钱塘校区
3	浙传华策电影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85	四年	58000	桐乡乌镇校区
4	设计艺术学院	摄影	90	四年	10300	桐乡乌镇校区
5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125	四年	9000	桐乡乌镇校区

注：

1.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重庆等 23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辽宁考生报考参照辽宁省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重庆等 23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3.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甘肃、贵州、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山东、山西、上海、四川、天津、重庆等 15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4. 摄影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重庆等 22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三) 影视表演、导演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元/年)	就读校区
1	浙传华策 电影学院	表演	60	四年	58000	桐乡 乌镇 校区
		戏剧影视导演（校内选拔）	40	四年	58000	

注：

1. 表演专业：①甘肃、广东、河北、黑龙江、江苏、江西、内蒙古、陕西、天津、新疆等 10 个省份的考生，按各省考试院（招生办）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
 ②浙江、安徽、福建、贵州、河南、湖北、湖南、辽宁、山东、山西、上海、四川、重庆等 13 个省份的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2.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面向全校同年级广电艺术类和影视表演类的学生进行校内选拔。

(四) 美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元/年)	就读校区
1	动画与数字 艺术学院	动画	130	四年	10300	杭州 钱塘 校区
		动画（漫插画）	40	四年	10300	
2	设计艺术 学院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2 个专业）	100	四年	9000	桐乡 乌镇 校区
		服装与服饰设计	50	四年	9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50	四年	9000	

注：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

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重庆等 27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各招生省份具体专业计划，以教育部和各省考试院（招生办）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五）音乐舞蹈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拟招生省份	就读 校区
1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	31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桐乡 乌镇 校区
		音乐表演（钢琴）	30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音乐表演（琵琶）	5	四年	9000	浙江、河南、 山东、山西	
		音乐表演（扬琴）	5	四年	9000	浙江、湖南、 山东、山西	
		音乐表演（二胡）	4	四年	9000	河南	
		音乐表演（竹笛）	5	四年	9000	浙江、黑龙江、 辽宁、山东、山西	
		音乐表演（小提琴）	5	四年	9000	浙江、黑龙江、 湖南、江西	
		音乐表演（大提琴）	5	四年	9000	河北、湖南、 江西、山西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四年	9000	山西	
		舞蹈编导	26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艺术与科技	25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注：

1. 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山西、四川等 13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2. 音乐表演（钢琴）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辽宁、山东、山西、四川等 12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

绩。

3. 音乐表演的琵琶、扬琴、二胡、竹笛、小提琴、大提琴、手风琴等器种专业承认拟招生省份相应省统考成绩。
4. 舞蹈编导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广东、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山西、四川、重庆等 13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5. 艺术与科技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甘肃、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西、上海等 13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六）招生计划其他说明

1. 学校公共外语课仅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入校后存在学习风险，请慎重报考。
2. 承认省统考成绩招生的艺术类专业与各省统考类别对应关系，详见我校《2023 年承认省统考成绩招生艺术类专业与省统考子科类对照关系表》。
3. 以上招生计划非最终计划，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和各省考试院（招生办）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4. 学费如有变动，按 2023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二、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2.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考生所报专业（方向）属省级统考涉及有要求的，考生须获得省级统考相应专业合格证或合格证明。省级统考未涉及或不要求的专业（方向），考生可直接参加校考。具体要求详见我校《2023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与省统考子科类对照关系表》。
3.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请按照考生所在省份的相关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二）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未取得 2023 年所在省份高考报名资格者。
2. 未按所在省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艺术类）有关规定执行者。

（三）报名安排

1. 初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2. 每位考生最多可填报 2 个专业（方向）。
3. 网上报名、缴费通过“小艺帮”APP 进行，具体报名方式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关于浙江传媒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的温馨提示》。

（四）专业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8〕32 号文件规定，我校各专业（方向）报名考试费标准如下：每人次 180 元。考生报名缴费后，所交材料及费用无论参加考试与否，不予退还。

（五）注意事项

1. 准确完整的考生信息与高考录取密切相关，为确保信息采集的准确率，请考生务必仔细填报、认真核对。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浙江传媒学院

2023年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和网上报名说明。不按要求报名，误报、错报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报考资料审核未通过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凡参加我校2023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浙江传媒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有关说明，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要求。

三、专业考试

1. 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初试、复试和三试，初试合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复试，复试合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三试。初试和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最终专业成绩以三试成绩为准，专业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初试时，完成所有报名手续的考生根据系统提示，通过相应身份认证后方可参加考试。

3. 复试、三试报考安排，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后续公告。

4. 为充分熟悉考试全流程的具体要求，线上正式考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模拟考试。

5.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根据考试具体要求按时参加考试。



(一) 初试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初试考试时间

序号	专业	初试考试时间	初试考试形式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23年1月6日—1月12日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5	录音艺术		
6	表演		

初试考试科目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指定材料表达（请自备一首古诗词。要求：脱稿，声音放开，声情并茂。时长1分钟以内）；③指定新闻播报材料表达（请考生在新华网中文网站、央视网、人民网自选一段200个字以内近三个月的汉语新闻作为播音材料进行新闻播报。要求：可以不脱稿，播报时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1分钟以内）；④模拟主持（脱稿，节目类型与内容自选，时长3分钟以内）。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指定材料表达（请自备一首七言绝句。要求：脱稿，模拟大型晚会舞台朗诵。声音放开，声情并茂。时长1分钟以内）；③自备才艺展示（语言类或声乐：如单口相声、快板、贯口、绕口令、广告、台声、台词表演、歌曲演唱等，请勿选朗诵形式。时长3分钟以内）。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①形象气质考察（着装不要过于宽大）；②指定材料表达（请自备一段 200 个字以内现代散文。要求：脱稿，声音放开，声情并茂。时长 1 分钟以内）；③自备才艺展示（自选声乐、舞蹈、器乐、武术、体操、形体表演、艺术语言表达等均可，所需音乐、乐器、道具等自备。时长 3 分钟以内）。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①形象气质考察；②英语新闻播读（请考生在新华网、中国日报网自选一段近一个月的英语新闻作为播读材料。要求：可以不脱稿，播报时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 1 分钟以内）；③汉语新闻播读（请考生在新华网、人民网自选一段近一个月的汉语新闻作为播读材料。要求：可以不脱稿，播报时稿件不要遮挡脸部。时长 1 分钟以内）；④英语模拟主持（脱稿，用英语主持一档民生节目，节目内容自选，时长 3 分钟以内）。

5. 录音艺术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①形象气质考察；②自我介绍（介绍考生综合素质情况，如兴趣、特长等，不得透露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考试个人信息，1 分钟以内）；③音乐才艺展示（请独自演奏或演唱一首音乐作品，演奏或演唱不得使用伴奏音乐，演奏乐器不限，5 分钟以内）。

6. 表演

线上视频作品提交：①形象气质考察；②朗诵（自备材料，故事、散文、寓言、诗歌、独白均可，3 分钟以内）；③歌曲演唱（自选曲目，无伴奏，民族、美声、通俗、音乐剧均可，3 分钟以内）；④形体展示（自备，可用伴奏音乐，舞蹈、武术、体操、形体表演均可，3 分钟以内）。

备注：

1. 初试线上视频作品提交具体考试要求，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考试须知等相关公告。
2. 初试结果查询时间：2023 年 2 月中下旬，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查看通知。

(二) 复试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序号	专业	复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复试考试形式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23年2月底3月初 综合素质测试 (含语文、英语、时政、人文艺术、网络与新媒体等综合知识)	线上考试
2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3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5	录音艺术		
6	表演		

备注:

1. 复试线上综合素质测试具体考试时间、考试要求，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考试须知等相关公告。
2. 复试结果查询时间：2023年3月中上旬，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查看通知。
3. 考生若参加复试后未取得三试资格，高中阶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证明，经我校审核确认后可进入三试。如考生未参加过复试考试，则无法申请破格进入三试。具体条件如下：
 - (1)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达到一级甲等；
 - (2) “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总决赛全国三等奖以上（含）；
 - (3)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决赛全国二等奖以上（含）；
 - (4) 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决赛全国二等奖以上（含）；
 - (5) 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终评全国一等奖以上（含）；
 - (6) 全国中学生创新作文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以上（含）；
 - (7) 全国中学生环境保护优秀作文征集活动全国总决赛二等奖以上（含）；
 - (8) “语文报杯·时代新人说”全国中学生征文大赛决赛全国一等奖以上（含）。

初复试注意事项：

1.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截屏等，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试视频录制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场所，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2. 考试时全程不得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姓名、准考证、就读学校等个人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等；不得采取任何视频编辑手段处理画面，必须保持作品完整真实。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3. 考试时考生不得离开画面拍摄范围，视频能准确反映出考试过程，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考试空间内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参考书、电子产品等）。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未按要求摆放双机位，未打开麦克风、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录制异常（没有录制声音、无故中断），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视同违规。
5. 考生不得保存、传递、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6. 初试和复试线上考试其他纪律规定和考试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后续发布的2023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相关说明、须知等公告。

（三）三试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三试拟于2023年3月中下旬组织实施。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以及考试工作要求，审慎制订具体方案，请考生密切留意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一）专业考试方式

1. 专业考试包括初试、复试、三试三个阶段。考生请于规定时间登录浙江传媒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s://zsw.cuz.edu.cn>）查看考试结果及考试安排。**最终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可于4月中下旬登录学校本科招生网打印“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学校不再邮寄合格证。**
2. 因考生不符合所在省专业省统考规定，造成我校专业校考成绩无效，进而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高考录取办法

1. 考生所在省份考试院（招生办）规定艺术类专业需进行相关专业统考的，考生需通过该省份相关专业统考。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者，按照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规定填报志愿，并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2. 根据国家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办法，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录取原则如下：

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70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4:6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外语单科成绩105分以上（含），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70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4:6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录音艺术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75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摄影、戏剧影视文学、数字媒体艺术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并列的按高考相关单科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比较顺序依次为语文、外语、数学）。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专业**只招收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表演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6:4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只招收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2 个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5:5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6:4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

以上各专业（方向），按各自录取原则排序后，排序成绩仍并列的将按高考相关单科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相关单科的比较顺序依次为语文、外语、数学。

3. 文化折算分计算方式：

文化折算分=考生高考总成绩÷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100。

对于实行新高考综合改革以及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线为准。

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一本线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线为准；未给定参考分数线的省份，参考分数线=(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

4. 相关专业综合分计算方式（专业满分以 100 分计）：

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综合分=专业分×40%+文化折算分×60%。

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2 个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综合分=专业分×50%+文化折算分×50%。实行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相关规定执行。

表演、音乐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综合分=专业分×60%+文化折算分×40%。音乐表演（器乐）招生器种为钢琴、琵琶、扬琴、二胡、竹笛、小提琴、大提琴、手风琴。实行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相关规定执行。

5.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院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录取院校第二志愿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对于投档考生，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优先于无专业志愿的考生安排专业录取，专业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专业志愿顺序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同等条件下（录取排序相同）优先考虑第一志愿。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在考生专业合格成绩对应相符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不含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

摄影与制作）、表演]。录取排序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 我校 2023 年实行全国计划招生的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录音艺术专业（方向），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由学校自主划定艺术类文化分数线。

8.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2023 年实行全国计划艺术类本科专业考生高考总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加分。其他分省计划专业认可各省考试院（招生办）对考生的加分政策，但加分分值最高为 20 分，根据考生加分后的成绩，按照专业录取原则，综合考查德智体美劳状况和相关单科成绩进行录取。

9. 录取原则中单科成绩要求以 150 分为满分计算，具体按各省实际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

10. 我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本招生简章的内容如遇调整，以学校公布的《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为准。

11. 我校艺术类各专业最终按照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文件精神录取。

五、华侨及港澳台考生报考须知

1. 初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2. 港澳台侨联招考生，不参加复试综合素质测试环节的考试，其他各环节的考试要求遵照本简章执行，专业成绩合格划线时进行单独排序。最终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相关报考办法报名，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录取按照联招办有关规定择优录取。

第二部分：普通文史、理工类招生简章

普通文史、理工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元/年)	就读校区
国际文化传播学院	英语	44	四年	4800	杭州钱塘校区
	传播学（中外合作办学）	100	四年	28000	
浙传华策电影学院	电影制作*	70	四年	58000	桐乡乌镇校区
媒体工程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142	四年	5500	杭州钱塘校区
	广播电视工程	125	四年	6300	
	软件工程（传媒大数据）	88	四年	5500	
	电子科学与技术（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	86	四年	5500	
	网络工程	86	四年	5500	
	人工智能	88	四年	5500	
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110	四年	4800	桐乡乌镇校区
	网络与新媒体	112	四年	4800	
	广告学	73	四年	4800	
	会展经济与管理	60	四年	4800	
	公共关系学	40	四年	4800	
	数字营销*	35	四年	480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网络文学与创意写作）	30	四年	4800	桐乡乌镇校区
	汉语言文学	110	四年	4800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81	四年	5500	杭州钱塘校区
	新闻学	75	四年	4800	
	编辑出版学	75	四年	4800	
	传播学	59	四年	4800	

注：

1. 学校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入校后存在学习风险，请慎重报考。
2. 表中“*”专业正在报批中。以上招生计划非最终计划，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和各省考试院（招生办）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3. 学费如有变动，按 2023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4. 凡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要求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且英语单科成绩 115 分以上（含）。
5. 报考传播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考生，外语单科高考成绩要求 105 分以上（含）。只录取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6. 电影制作专业，只录取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7. 普通文史、理工类专业录取办法，详见学校公布的《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第三部分：附 件

1. 学校将加强对考生人脸识别和考试全过程的核查，对在艺术类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将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考生于 2023 年 4 月中上旬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系统查询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否合格，最终专业考试合格者登陆本科招生网核对考生信息。
3. 本简章中艺术类招生部分所涉及的某某生源（考生），指在某地参加高考的生源（考生）。如浙江生源（考生），指在浙江参加高考的生源（考生）。
4. 我校现有校外奖学金：（1）国家奖学金；（2）省政府奖学金；（3）“浙广集团”奖学金；（4）“中广电”奖学金；（5）“中国移动”奖学金。校内奖学金：（1）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2）各类单项奖学金。针对全校学生资助对象奖助学金有：（1）国家励志奖学金；（2）国家助学金；（3）校发助学金。
5. 根据《浙江传媒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得转专业。浙传华策电影学院学生不得转出至其他二级学院各专业学习。
6.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就业创业方针政策，积极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学校在每年的 5 月、11 月举行两次大型就业招聘会，各学院举办小型专场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学生提供双选平台。学校通过举办星创班、苗圃班、三创班、“3+1”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等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有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桐乡数字艺术双创园，为广大师生提供丰富的创业孵化平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电话：杭州钱塘校区 0571-86832052，0571-86832691；桐乡乌镇校区 0573-89399758，0573-89399759。就业在线网站：<https://cuz.jysd.com>。创业学院电话：0571-86876771。创业学院网站：<http://cyxy.cuz.edu.cn>。
7. 我校学生住宿实行公寓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统一核定，学校住宿费每人每学年 1600 元。本简章所公布的学费、住宿费如有变动，按 2023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8. 台湾免试生、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等类型招生要求，详见学校本科招生网后续相关通知。

9. 报名系统的 APP 平台仅为本校艺术类考试报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发布的有关应试技巧、指南、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意见均与本校无关。考生在报名过程中如遇考试政策问题请致电本校招生咨询电话。

10.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

学校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 998 号（杭州钱塘校区）310018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西路 998 号 （桐乡乌镇校区）314500

招 办 电 话：0571-86832600 86832630（兼传真）

招 生 网 址：<https://zsw.cuz.edu.cn>

招 生 电 话 咨 询 工 作 时 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招 生 咨 询 邮 箱：cuzzs@cuz.edu.cn



学校官方微信



学校教务教发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浙江传媒学院艺稻
毕业嘉年华云尚展

浙江传媒学院招生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和考前培训活动；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公司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对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培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公司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提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

浙江传媒学院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571-86832068



浙江传媒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级别	专业名称
1	国家级	广播电视学
2	国家级	数字媒体技术
3	国家级	广播电视编导
4	国家级	影视摄影与制作
5	国家级	编辑出版学
6	国家级	文化产业管理
7	国家级	播音与主持艺术
8	国家级	动画
9	国家级	摄影
10	国家级	传播学
11	国家级	广播电视工程
12	国家级	网络工程
13	国家级	戏剧影视文学
14	省级	网络与新媒体
15	省级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6	省级	音乐表演
17	省级	录音艺术
18	省级	数字媒体艺术
19	省级	新闻学
20	省级	广告学
21	省级	表演
22	省级	视觉传达设计
23	省级	产品设计

注:截至目前, 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约占招生专业数的 70%。



各专业招生咨询电话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咨询电话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0571-86832193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电视艺术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0571-8683211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录音艺术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动画	0571-86832130
	动画（漫插画）	
	数字媒体艺术	
国际文化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0571-86832671
	英语	
	传播学（中外合作办学）	
浙传华策电影学院	表演	0573-89391560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电影制作	
	戏剧影视导演	
媒体工程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0571-86832635
	广播电视工程	
	软件工程（传媒大数据）	
	电子科学与技术（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	
	网络工程	
	人工智能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咨询电话
设计艺术学院	摄影	0573-89390293
	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0573-89390296
	网络与新媒体	
	广告学	
	会展经济与管理	
	公共关系学	
	数字营销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0573-89390333
	汉语言文学（网络文学与创意写作）	
	汉语言文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0571-86832112
	新闻学	
	编辑出版学	
	传播学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0573-89390319
	舞蹈编导	
	艺术与科技	

